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文件

常少体〔2023〕12号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 游泳比赛补充通知

各辖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学校：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游泳比赛由常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承办，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以下简称“市少体校”）协办，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9月29日—9月30日在常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举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

（一）参加本次游泳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9月8日前，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成功完成网上注册工作。升学

运动员须在9月10日前在“常享动”系统内完成升学申报变更手续。

(二)各单位于9月14日前将报名数据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将报名表电子档发至邮箱:764373324@qq.com,同时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和医务章后分别寄至常州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政府行政中心1号楼A座10楼1012室,邮编:213022,联系人:孙文璟,电话:67883011,手机:13912303968)和市少体校(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27号,联系人:徐柯,电话:86687952,手机:18915015787,邮编:213003)。

(三)各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报名截止后,市体育局于9月15日起将各单位报名参赛名单信息在常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中市运会专栏和“十六届市运会青少部竞赛群”微信群予以公布,并受理监督举报,举报电话:85683012,举报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8日。

(四)有升学情况的运动员,以9月1日升学后的组别参赛。

(五)运动员以网上平台报名信息为准,比赛时凭二代身份证上场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需有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

二、领队及技术会议

(一)时 间:9月26日,上午10:30。

(二)地 点:市少体校综合楼11楼会议室。

(三)人 员:赛事组织管理人员、裁判长、编排长、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教练各一人。

(四)与会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健康证明等材料。

三、报到

(一)请裁判长、仲裁委员、裁判员于9月28日16点前,各代表队于9月29日7:30前到常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报到(联系人:徐柯,联系电话:18915015787)。

(二)各代表队运动员比赛检录时,须向检录人员交验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未出示交验证件不予参赛。

四、相关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单位参赛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由大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二)大会工作人员、裁判员、仲裁委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照《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五、辖市区组队报名联系方式

溧阳市:周文伟	87929728	金坛区:李红光	82801665
武进区:王礼千	86310054	天宁区:王国斌	86676662
新北區:顾建伟	88586713	钟楼区:赵峰旗	88890548
常州经开区:张琪	89863206	局属学校:杜文学	85681359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 1、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 2、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游泳比赛报名表
- 3、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游泳比赛安全责任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2023年8月25日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2023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 竞赛时间: 2023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二) 竞赛地点: 常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

二、参赛单位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天宁区、新北区、钟楼区、经开区、局属学校、各高中校。

三、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 竞赛组别

1、高中组: 限 2005 年以后出生。

2、初中组: 限 2008 年以后出生。

3、小学组: 限 2011 年以后出生

(1) 12 岁组: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11 岁组: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10 岁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9 岁组: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8 岁组: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幼儿组(7 岁及以下组):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竞赛项目

1、高中组:

(1) 男子 4 项: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自由泳。

(2) 女子 4 项: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自由泳。

2、初中组:

(1) 男子 4 项: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自由泳。

(2) 女子 4 项: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自由泳。

3、小学组:

(1) 12 岁组:

①男子 6 项: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②女子 6 项: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2) 11 岁组:

①男子 6 项: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②女子 6 项: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3) 10岁组:

①男子6项: 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②女子6项: 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4) 9岁组:

①男子6项: 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②女子6项: 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5) 8岁组:

①男子9项: 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②女子9项: 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4、幼儿组: (7岁及以下组:)

(1) 男子8项: 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50米蝶泳打腿、50米仰泳打腿、50米蛙泳打腿、50米自由泳打腿。

(2) 女子8项: 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

自由泳、50米蝶泳打腿、50米仰泳打腿、50米蛙泳打腿、50米自由泳打腿。

四、参赛资格

(一)符合《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员青少年部竞赛和奖励办法》。

(二)运动员须提前在“我的常州APP”-“常享动”-“赛事报名”中进行网上注册，经市体育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具备报名参赛资格。

(三)已代表其它城市参加省级和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五、参加办法

(一)幼儿、小学和初中组以各辖市、区、局属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高中组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一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3人，高中组限报20人，初中组限报30人，每人限报3项，每项人数男女不限；小学组每个组别限报40人，每人限报2项，每项人数男女不限，其中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项目不计入限报项目；幼儿组限报60人，每人限报3项，每项人数男女不限。所有打腿项目在水中出发，其他项目出发不限。

(二)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只有 1 人报名项目由大会通知改项不换人。

七、录取名次及排名

(一) 各参赛组别按单项比赛成绩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不足 8 人按实际参赛人数的比赛成绩高限录取计分；

(二) 小学及幼儿组各单项按成绩标准录取金飞鱼、银飞鱼、铜飞鱼另设未来之星评选；小学组参与未来之星评选的运动员必须参加 200 米混合泳项目且达到单项未来之星成绩标准；幼儿组参与未来之星评选的运动员参赛项目必须有一项非打腿项目且达到未来之星标准。

(三) 团体总分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各取前八名。团体总分按区县排名，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依次按获金牌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按获银牌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 根据《常州市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比赛成绩可作为运动员评定“业余运动等级”的主要依据之一，届时，需要评定的运动员可凭比赛成绩到常州市体育总会申报办理。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 名：各单位于赛前 20 天通过“我的常州 APP”——“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以补充通知为准。各单位报名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名单公示在市体育局官方网站供各单位互查。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有关举报受理时间，以补充通

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不予受理。报名工作截止后,审核未通过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不得换人。

(二) 公开抽签时间和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三) 各代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九、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名单另行通知。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

附件 2: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游泳比赛报名表

代表区、县（章）：_____ 队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领 队：_____ 教 练 员：_____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赛组别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200 米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	学籍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报名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2023 年 9 月

附件 3: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游泳比赛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确保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游泳比赛能够在公平、公正、健康的环境下顺利进行，决定签署安全责任书，我们一致同意：

1. 运动员均都进行了身体检查，我们保证本队运动员身体健康，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的身体条件。如故意瞒报运动员身体健康且比赛中出现问题，其责任由个人承担。

2. 我们已经对本队教练员、运动员进行了体育道德教育，赛风赛纪教育，运动员个人素质教育。我们将以积极严肃的比赛态度和公平竞争的比賽精神参加每场比赛，比赛中我们球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绝对服从工作组统一安排和管理，尊重对手，服从裁判。杜绝运动场和任何一方争执。如有发生违规现象，我们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3. 我们将严格遵守赛事各项规定及章程，对于违反竞赛规定和竞赛章程的任何行为和过错，自愿接受承担相关责任。

4. 我们确保队员比赛过程动作文明规范，遵守赛事相关规定，我们自觉禁止各种恶意伤害动作，因不文明动作故意造成对方意外伤害的，由伤害实施者承担责任。

5. 我们承诺并确认：本次赛事自愿参加，风险自担。参赛队员均清醒的认识到比赛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教练员(签字)：

运动员(签字)：